



生活法律百問百答②

清官能斷家務事

親屬與夫妻財產

陳錫露
著

書泉出版社

清官能斷家務事－親屬與夫妻財產／陳錫露著。
--初版。--臺北市：書泉，1993〔民82〕。
面； 公分。--（生活法律百問百答；2）
ISBN 957-648-201-1（平裝）

1. 親屬法 2. 物權法

584.4

81006378

自序

民法親屬編所規定者，為親屬間身分關係之發生、變更或消滅，以及基於此等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關係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、社會秩序之安定祥和至為重大。

現代國民生活基於法治，應具有生活上之法律知識，民法親屬編基於維護固有倫理觀念，並適應現代男女平等原則，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。本書係將法律條文所規定事項，以及司法機關就法律條文之含義所為之解釋、實務上之判例、見解等加以整理，以問答方式編著，俾能使讀者輕鬆地理解艱澀難懂的法律條文。

因法令之修正及解釋或判例之變更等，資料整理上如有誤謬之處，尚請賢達惠予指正是幸！

陳錫露 謹識

本篇

13.	12.	11.	10.	9.	8.	7.	6.	5.	4.	3.	2.	1.
血親與姻親	五服親	親屬範圍	撤銷婚姻之效力	結婚無效與撤銷	婚姻之普通效力	近親結婚之限制	結婚證人	公開儀式	結婚	認領	非婚生子女	男女同居
5	5	5	8	4	4	3	3	2	2	1	2	2
6	2				5	4	4	0	2		6	
					2	4	4	0	2			

28. 27. 26. 25. 24. 23. 22. 21. 20. 19. 18. 17. 16. 15. 14.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婚生子女 | 6 |
| 收養子女 | 70 |
| 收養認可之聲請 | 8 |
| 收養效果 | 90 |
| 收養限制 | 96 |
| 撤銷收養 | 102 |
| 收養終止——合意終止 | |
| 收養終止——判決終止 | |
| 父母之權利義務 | 118 |
| 親權行使方式 | 122 |
| 監護人 | 134 |
| 扶養 | 142 |
| 親屬會議 | 148 |
| 夫妻財產制 | 154 |
| 財產制登記 | 158 |

2. 1. 附 38. 37. 36. 35. 34. 33. 32. 31. 30. 29.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被告 | 管轄法院 | 所有權 |
| 2 2 3 | 2 2 2 | 1 6 4 |
| | | 特有財產 |
| | | 1 6 8 |
| | | 法定財產制 |
| | | 1 7 2 |
| | | 原有財產 |
| | | 1 7 6 |
| | | 夫債與夫妻財產 |
| | | 1 8 4 |
| | | 更名登記 |
| | | 1 9 6 |
| | | 聯合財產之管理 |
| | | 2 0 4 |
| | | 共同財產制 |
| | | 2 0 8 |
| | | 分別財產制 |
| | | 2 1 4 |
| | | 夫妻財產制之比較 |
| | | 2 1 8 |

篇(一)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. | 1. | 甲 · 收養關係事件 | 訴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訴
獨立之訴之限制 | 226
227 |
| 被告 | 管轄法院 | 管轄法院 | 起訴前之調解 | 228 |
| 245 | 244 | 238 | 認諾、自認效力之不適用 | 230 |
| | | | 停止訴訟 | 232 |
| | | | 假處分 | 233 |
| | | | 判決之效力 | 235 |
| | | | | |
| | 乙 · 認領關係事件 | | 附 篇(一) | |
| | 管轄法院 | 241 | | |
| | 242 | 242 | | |
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未成年子女之訴訟能力 | 247 |
| 別訴合併之禁止及假處分 | 248 |
| 訴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訴 | 249 |
| 獨立之訴之限制 | 249 |
| 認諾、自認效力之不適用 | 250 |
| 丙·宣告停止親權事件 | |
| 管轄法院 | 252 |
| 被告 | 253 |
| 別訴合併之禁止及假處分 | 254 |
| 認諾、自認效力之不適用 | 255 |

本

篇

1 男女同居

Q：男女同居與夫妻關係有什麼不同？

A：人類生活是團體生活，以家庭為基礎，家庭則由婚姻而成立，為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及國民身體之健康，就有必要以法律規定婚姻關係。男、女間之共同生活，如合於法律所定之成立婚姻關係之一定要件，在法律上就是具有夫妻身分關係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夫妻」。如不符合法律所規定之婚姻關係之成立，則無論男、女共居多久，僅能說是男、女同居關係，而無夫妻關係之身分。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2072號判例說：「男女婚姻

須經雙方合意，尤須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，方能認為合法成立，否則縱已同居，法律上仍不發生婚姻之效力。」

Q：男、女同居有無刑事上之責任？

A：男、女同居是不是要負刑事上的責任？這要看男女雙方之年齡、身分及同居之動機等而定。如以將來結婚為餌，或者是以正式婚姻相許——即以同意正式結婚為理由，騙使已成年未結婚之女子與之通姦甚至同居，因而侵害該女子之身體等人格權時，在民事上就要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（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七七四號判決）。

Q：男女同居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行為有哪些？

A · · 男女同居在刑法上規定構成犯罪之情形：(一)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，以強姦論，所以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要負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準強姦罪責。(二)有配偶而與人通姦，或其相姦者，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或相姦罪。(三)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和誘罪。(四)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和誘罪。如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，犯同法條第三項之加重和誘罪。(五)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略誘罪。(六)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略誘罪者，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加重略誘未成年人罪。(七)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姦淫幼女罪。(八)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，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重婚罪。



2 非婚生子女

Q : 同居所生子女之生父如何認定？

A : 同居所生之子女，稱為非婚生子女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（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）。非婚生子女其生父如與其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非婚生子女其生父雖未與生母結婚，但經生父認領者亦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（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：（一）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。（二）

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。(三)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，或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。前項請求權，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，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，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、二項）。

Q：妻與他人同居所生之子，夫可不可以否認爲其婚生子？

A：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。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，一年內爲之。依上規定，妻與他人同居所生之子女，如夫能證明，妻之受胎不是由夫而得者，可於知情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，向法院提起否認爲其婚生子女之訴。